

「2024 鹿港慶端陽」美食市集公告

1. 本年設攤日期為 **6月8日(星期六)**端午節開幕典禮當日。
2. 設攤人請於 113 年 6 月 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**10:00 起至 11:30 止憑攤位通行證(請妥善保管,遺失不補發)入場**, 逾時全面車輛管制不得進入, **晚上 09:30 前撤攤完畢, 逾時撤離者沒收清潔保證金, 不得異議。**
3. 攤位報名日期為 **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15 日(星期三)早上 09 時至 11 時於本所「社政課」受理登記報名**, 113 年除政令宣導攤及地方保留攤外, 本次攤位報名資格為 20 歲以上之成人, 為避免浮報及公平, 夫妻及其直系親屬視同一家庭, 限報名 1 攤, 不得委託報名, 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 (限本人親自報名)。
4. 攤位公開抽籤日為 **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**於本所 **4 樓禮堂**舉行 (8 時 30 分至 50 分報到入場, 逾時不候, 若委由代抽, 請攜帶當事人身分證以茲識別), 由本所公開抽選, 中籤經唱名 3 次未回應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設攤費 **3,500 元 (含清潔保證金 1,000 元)**, 限抽籤當日繳交 (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)。清潔保證金 1,000 元將待活動當日由工作人員確認將所屬攤位環境清潔後 (含油、水及廚餘須自行處理, 本所不代處理) 即會返還, 爰請攜帶該收據及身分證以為識別。
5. 本所提供約 3 x 3 公尺帳篷 1 格、**本所不提供水電及桌椅, 請各攤商自備發電機及水、桌椅**。並請放置安全區域, 同時善加管理之責。攤位通行證為登記人持有, 嚴禁轉售攤位, 如經舉發證實, 不得參加本所爾後活動。
6. 請設攤人發揮服務業精神與熱誠, 維護該攤位之衛生清潔, 販售食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定, 不得販售危害健康及違反社會風俗、違禁商品。
7. 為維護本活動整體品質、動線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, 所有攤販之佈置與物品, 皆於帳棚空間範圍內擺設, 不得超越帳篷以外進行, 其攤位所產生音量亦不得影響其它攤位與整體活動進行為原則。〔嚴禁私設插座、擴音設備與動用連接電燈之插座〕
8. 活動結束攤位撤場, 應將攤位所有物品撤出淨空, **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置水溝及道路上 (經發現, 爾後不得參加本所相關設攤活動及沒收該清潔保證金 1,000 元)**, 經工作人員查核上述規定完成, 方可退費。
9. 美食攤位與流動廁所為同一側, 為維公衛, 已考量相當適當距離擺放流廁。
10. 無故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, 本所有權拒絕參加本所相關活動。
11. 經報名後, 視同同意上述相關事項。